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5-
第一节 就业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5-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8-
第三节 人事人才管理持续规范	-10-
第四节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 11 -
第五节 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提升	- 12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 15 -
第一节 宏观形势	- 15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17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 18 -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2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2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21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22 -
第四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25 -
第一节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 26 -
第二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 26 -
第三节 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	-31-
第四节 引导高校生多渠道就业	- 30 -

第五节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 32 -
第六节 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 34 -
第五章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34 -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 34 -
第二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畴.....	- 35 -
第三节 构建社保风险防控体系.....	- 36 -
第四节 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	- 36 -
第五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 37 -
第六章 加强人事人才建设，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 37 -
第一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43 -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39 -
第三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39 -
第四节 构建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 43 -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44 -
第六节 规范事业单位各项人事考试.....	- 45 -
第七章 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45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45 -
第二节 保障工资收入分配合理.....	- 46 -
第三节 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效能.....	- 46 -
第四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 47 -

第五节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47 -
第八章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 56 -
第一节 夯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9 -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 50 -
第三节 加快公共服务信息化.....	- 51 -
第四节 加强系统队伍建设.....	- 52 -
第九章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 53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53 -
第二节 加强评估监测.....	- 53 -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 53 -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	- 54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西藏自治区与全国一道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林芝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于变局中开新局，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芝建设的新征程。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根据国家、自治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精神及《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林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为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社部门大力关心支持下，在广东省援藏工作队的无私援助下，林

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各项主要目标任务，为全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就业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林芝市始终把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聚焦高校毕业生和农牧民群众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创业就业人数就业岗位持续增加。坚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坚持创业载体建设，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发就业岗位 2.74 万个，开展招聘会 149 场次，3403 家用人单位提供 4.66 万个招聘岗位，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1.06 万人；累计建成永久梦想小镇、鲁朗创客产业园等区、市、县三级创业孵化基地共 10 家，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累计吸引 285 家创业团队入驻，吸纳就业 1835 人；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2.5% 的目标范围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全部动态清零。

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有序推进。扎实开展“以工代训”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率先在全区建立紧缺职业（工种）需求目录发布机制；扎实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建设，率先在全区完成 55 家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认定挂牌工作，并成功将 5 家经营较好，规模较大的转移就业基地推荐认定为自治区级农牧

民转移就业基地；扎实推进劳务输出组织建设工作，累计培育劳务经纪人 502 个，成立市县（区）两级农牧民劳务输出组织 15 个，乡（镇）级农牧民就业服务所 56 个，村（居）级农牧民就业服务站 501 个，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劳务输出组织全覆盖。“十三五”期间，累计组织农牧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5 万人次，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 15.7 万人次，转移就业收入达 10.2 亿元。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多渠道就业。设立就业创业扶持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为广大自主创业、市场就业、区外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资金保障；持续深化“五个一”工作机制，全面建立领导干部“一对一”“一对三”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累计开展对接帮扶超过 5 万余次。“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展“五送一送”政策宣传活动 62 场次，受益高校毕业生和家长 9800 余人次；落实国家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累计认定见习基地 118 家，开发见习岗位 2102 个，已有 399 名高校毕业生见习，参与多岗位实践锻炼；累计举办创业培训班及创业训练营 70 余期，培训学员 2300 余人，实现创业 400 余人，带动就业 2000 余人；历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稳定在 95% 以上。

广东就业援藏持续助力。广东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就业援藏各项决策部署，援藏工作队进驻林芝以来，全力推进就业援藏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推动西藏首个地级市技工学校——林芝市技工学校顺利揭牌并投入使用，先后选派 8 名技工教育专

家和教师指导帮扶，开设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各类培训班 22 期，培训学员 890 人次，助推了高校毕业生和农牧民群众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广东省人社厅每年落实不少于 200 个事业单位岗位，提高林芝高校毕业生人岗匹配效率和考录成功率。联合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举办多次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西藏籍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协调广东、西藏、四川、重庆、甘肃等省份提供 1 万余个优质岗位，累计促进 158 名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率先在全国 17 个援藏省市中将西藏籍高校毕业生纳入援派省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促进 10 名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在广东省广州市、惠州市、河源市基层岗位参加志愿服务，西藏自治区党委将这一做法推广至全国其他 16 个援藏省份。“十三五”期间，协调广东省多家省直单位和事业单位，累计提供 50 个公务员岗位和 162 个事业单位岗位专项招录西藏籍高校毕业生，160 多名高校毕业生在广东机关事业单位就业。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市社会保险事业朝着扩大范围、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目标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社保征缴扩面有效落实。开展“看得懂、算得清”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面专项行动，抓好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着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与人社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入

网对接，通过网上办理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120 件；规范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切实保障参保人工伤权益，降低企业工伤风险；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按月发放；助推“互联网+政务服务”，在便民服务局设立 1 个社保业务服务窗口，共 21 项业务可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截至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达 35.7 万人次，累计为 19729 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发放养老金 63644.52 万元；为 34 人支付工伤长期待遇 57.72 万元，为 47 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待遇 579.74 万元；社会保险覆盖率保持在 97%以上，为林芝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社保卡发放及应用稳步推进。响应全区社保卡工作推进会要求，将社会保障卡和全民参保登记数据补充完善工作合并实施，及时召开林芝市社保卡工作推进会，制作并下发了各阶段任务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采集社保卡信息 19.73 万条，制卡 19.1 万张，发放社保卡 19.01 万张，金融功能激活 15.58 万张，申领电子社保卡 48975 条，申领率居全区前列。积极推广社保卡发放养老待遇，累计为 13860 名退休人员和到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待遇 3644.44 万元；全市 258 家单位，5618 名职工通过社保卡发放工资 5845.1 万元，有效扩大了社保卡的应用范围。

社保档案规范化管理取得成效。建筑面积 100 平米的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库于 2015 年底建设完成，探索实现管理水平的跃升，

力争做到库房、用具、设备三达标和机构、人员、措施、指导、经费五到位，对历史形成的业务档案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了全面归档整理。“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各险种历史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共归档上架 3607 卷，全宗卷、业务统计报表等类档案 82 卷，实现部分业务档案的信息化管理。2016 年通过验收，林芝市成为全区首个社保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达标地市。

第三节 人事人才管理持续规范

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严格执行各项政策，狠抓基层基础，强化业务指导，着力提升人事人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林芝高质量发展汇聚智力资源。

人事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及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全面下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权限，深入推进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常态化开展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以下简称：西藏特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三支一扶）的推荐、选拔、管理工作。完成公职岗位招录等人事考试各项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选派参加西藏特培项目各行业专业人员 32 名；报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 名；选派“三支一扶”人员 151 名；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1419 人。截至 2020 年，林芝市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总人数为 86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00 人，专业技术人员 7130 人（双肩挑人员 281 人），工勤技能人员 951 人。

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严格执行急需紧缺专业非西藏生源的引进工作；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协调广东省连续三年在我市举办高层次人才服务行——走进西藏林芝活动，针对性邀请旅游、农牧等领域顶级专家学者 20 余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有序推行各级职称评聘工作，落实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2020 年对 218 名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试用期满考核定职，拓宽了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空间，优化了队伍结构。“十三五”期间，累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08 人；截至 2020 年，全市拥有专业技术人才 7130 人，其中高级职称 480 人（正高级 7 人），中级职称 1531 人，初级及以下职称 5119 人。

第四节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贯彻落实林芝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高度重视应急处突和信访维稳工作，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努力维护全市社会稳定。

劳动争议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设立了林芝市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完善了相关表格及申报流程，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合同履行质量。建立与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推进联动调解，共同建立了信息共享制度，对于通过“裁审衔接”、裁决后向法院起诉、调解后申请强

制执行的案件，加强了信息和数据的交流，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每年举办一次快裁快审、司法衔接机制的座谈交流会，不断推进仲裁办案规范化，保证案件办结速度和质量，仲裁效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2020年，收到仲裁申请案件34起，其中开庭裁决7起、调解20起、不予受理7起，办结的27起案件涉及金额145.5万元，涉及劳动者42人，案外调解12起。全年结案率达100%，调解成功率75%，超额完成了人社厅年初制定的任务指标。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处理恶意欠薪案件，强化失信企业和“黑名单”企业的惩戒。2020年，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3件，将3家用人单位（个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2020年全市共认定6家企业作为第三方担保机构，促成近300个项目通过担保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近1.8亿元；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登记在建工程项目数278个，全部落实考勤和农民工工资专户，覆盖率均达100%；落实银行代发工资状态数253户，覆盖率达91.01%，均排名全区第一。持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十三五”期间，市县（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累计检查用人单位9704户，受理案件1399起，追发工资待遇3.27亿元。在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林芝市连续三年被评为A级。

第五节 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提升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人社扶贫成果稳步提升，助力全市取得脱贫攻坚的胜利。

就业扶贫稳步推进。持续组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的培训工作，重点挖掘易从事的岗位，推荐贫困人口就业。“十三五”期间，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群众 15520 人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就业 500 人次，农牧民转移就业 15515 人次，零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持续动态清零。

社保兜底扶贫成果不断凸显。统筹各方力量，将寺庙僧尼、建档立卡脱贫人员等群体纳入政府代缴最低保险费范围，为符合政策且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积极开展昌都市“三岩片区”扶贫搬迁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为 20762 名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62 万元；2020 年，为 3688 名领取待遇人员发放养老待遇 630.64 万元，实现贫困人员保险费应代尽代，养老待遇应发尽发。

人才扶贫为脱贫攻坚献智献力。贯彻落实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 2:4:4 的结构比例推进岗位设置工作，进一步优化基层人才配置。深入落实“三支一扶”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工作。“十三五”期间，共选派“三支一扶”人员 151 名，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2015年基数	2020年完成数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1]	[2.2]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5	99.74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27	2.16
4. 农牧民转移就业	人	25280	37822
5. 培训农牧民总数	人次	8181	18015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1550	15654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8184 ^①	20141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89557	94480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2372	13549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018	26213
1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 ^②	19.03
1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5130	7130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	人	1270	2342
1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100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	%	60	75

注：[]内为5年累计数；^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017年开始统计时数据；^②社会保障卡2019年才开始发行，故没有前期数据。

过去五年，我市人社事业取得如此丰硕的工作成果，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

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确定的“十三五”资金项目的强力支撑，得益于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广东省对口支援，得益于全市各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市各族群众的奋力拼搏和人社工作者的艰辛努力。“十四五”时期，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全市人社工作任务更重、挑战更多，认清新形势、新任务对未来开展人社工作至关重要。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参与者、社会管理的重要执行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必须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国情区情市情，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准确把握机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开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宏观形势

过去的2020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衰退和外部压力加大的三重冲击，我国经济发展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然

而，进入“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要看到，疫情的变化和国内外环境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和新机遇。**国际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国际形势和国际格局加速向纵深演变，世界经济陷入上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的最严重衰退。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需警惕其对我国经济向好发展势头的冲击。**国内方面**，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开启。

“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彰显中国道路吸引力。“十四五”规划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济发展质量更高、韧性更强，发展机遇更多。同时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也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挑战。**自治区方面**，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脱贫攻坚成果显著，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各项事业取得了全方位进步和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西藏将和全国一道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复杂多变的挑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成为重中之重。

人社工作与国民经济循环紧密相连，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大有所为，中央和各省市县对人社事业发展都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大力推进。但上述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给未来我国人社事业发展带来了风险与挑战。在此新形势下，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样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我们要认清新形势、新任务，落实新部署新要求，进入“十四五”时期，林芝人社部门将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紧紧围绕全市构建“1364”战略布局及生态旅游、商贸物流、“一带四基地”等产业布局，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找准着力点和结合点，在全市构建新的经济发展格局中贡献人社力量、彰显人社作为。

第二节 发展机遇

——推进人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社会环境越来越好。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人社事业得到了社会各个方面的认可，涉及人社事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人社事业不仅积累了群众基础，而且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更加牢固，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条件越来越好。

——援藏机制不断完善助力培养本地专业技术骨干。抓住广东省对口支援我市机遇，不断创新援藏形式、丰富援藏内涵，推进人才向基层偏远农牧区倾斜；推动搭建就业援藏平台，完善组团援藏模式，加大专业技术人才援藏力度，加大干部双向交流，

深化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工作，以“传、帮、带”方式培养本地专业技术骨干。

——**做大做强巴宜区核心增长极促进更高质量就业。**紧紧围绕全市构建“一核三带”空间布局，做大做强巴宜区核心增长极，将促进人口和要素的规模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县乡，大力推动高原生物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拓宽全市就业渠道，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川藏铁路经济带吸纳更多劳动力转移就业。**川藏铁路建设将完善区域内综合交通网，加快推进产业布局，紧紧抓住川藏铁路这一“致富路”、“旅游线”，开展铁路维护、旅游接待等符合岗位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吸纳更多劳动力转移就业。

——**雅江下游发展带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站开发项目将推动人口、产业向雅江两岸适度集聚，统筹考虑搬迁居民的未来生计和长远发展，加强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空间较大。

——**边境沿线发展带扩大人社事业发展空间。**承接好自治区全面筑牢边境沿线发展带的重大部署，加快墨脱县、察隅县、朗县、米林县边境县高质量发展，将持续吸引更多人口向边境一线集聚，配合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边民就业，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确保边民基本生活有保障等，都将提升人社事业发展空间。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十三五”以来，全市人社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要清楚的认识到的，在事业推进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个性化短板。全市常住人口 23.8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13.8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需要就业人口基数较大；支撑经济发展的规模企业少，提供的就业岗位有限，自身造血能力较弱。绝大多数高校毕业生就业意愿为机关事业单位，市场和区外就业意愿不强；农牧民整体文化水平偏低，就业观念落后、参与培训意识薄弱，“等、靠、要”思想依然严重。符合林芝实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仍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交通、自然环境等条件限制，很难留住人才，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短缺等问题都给林芝人社事业发展带来了各方面的挑战。

——**就业形势依然严峻**。高校毕业生供求不匹配、农牧民转型就业仍待优化等结构性矛盾凸显；疫情发展的高度不确定性对稳定就业岗位提出了更高要求；聚焦高校毕业生和农牧民群众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任务艰巨。

——**社会保险制度有待完善**。社保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公平性仍亟待加强；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和标准，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力度仍需加强。

——**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总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人才社会化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短缺，对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落实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做好高层次

人才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和谐劳动关系仍需多方面努力。**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未在施工地备案，导致本地监管部门监管、取证、协调难等问题亟待解决；建筑领域市场秩序还需整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配套设施还需完善。

——**脱贫攻坚成果需进一步巩固。**脱贫稳定性有待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有待进一步巩固，如何变“等靠要”为“主动为”，防止返贫复贫；如何创新求变，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林芝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和内外条件的深刻变化，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落实“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走在全区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芝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一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坚持强化政府责任和培育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一一坚持以人为本。把以人为本、人才优先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等利益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牢固树立人才优先的理念，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一一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创新思维观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方法。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把握好改革的力度、时机、节奏，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的改革创新。

一一坚持强化基础。以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大力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体系、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加快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公共服务普及性和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一一坚持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林芝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人社部门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全面提升，人社事业全面进步，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生活将更加幸福美好、工作更加稳定、收入更加满意、社会保障更加可靠、人事管理更加规范，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全市各族群众朝着共同富裕迈出坚实

步伐，幸福指数节节攀升，人社事业努力交出一份高质量发展的答卷。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密结合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实际，统筹确定未来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以内；每年培训农牧民 1 万人次以上；每年实现转移就业 3.5 万人以上。

——**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持续提高保障水平。到“十四五”期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0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45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8 万人。

——**人事人才建设更加优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

积极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到“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8000 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4000 人。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到“十四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积极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劳动保障监察结案率达到 98%以上。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7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6%以上。

——**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指标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完成数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2	2.5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74	≥98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2.16	≤2.5	预期性
4. 培训农牧民总数（人次）	18015	>10000	约束性
4. 农牧民转移就业（人）	37822	>35000	约束性
二、社会保障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15654	16000	预期性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20141	20500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94480	94500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13549	16000	约束性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	26213	28000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人）	7130	8000	预期性
11.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7:21:72	8:23:69	预期性
12. 高技能人才总量（人）	2342	40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3.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5	预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结案率（%）	100	>98	预期性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	75	>70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9.03	19.5	预期性

第四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结合发展实际，坚持把就业增长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继续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坚持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完善就业援藏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就业，鼓励劳动者自主、多渠道、多形式灵活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为推进就业创业搭建良好平台，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推进劳务输出组织和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建设，为文化水平低、技能素质低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大力推进项目带动就业，加强工程建设吸纳转移农牧民就业的能力。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培训，适应市场调节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政策宣传，准确把握积极就业政策方向，完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的基础政策。

第二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前期指导和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难点，营造有利于创业的良好环境，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创业实训基地，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加强创业项目调研，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有针对性地进行创业项目的征集、筛选、整理并及时向公众发布，以创业项目吸引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创业者参加各级开展的创业大赛、创业峰会、

创新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等助推活动。促进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的扶持、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形成政府激励创新创业、社会支持创新创业、劳动者勇于创新创业新机制。结合林芝农牧、旅游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积极扩大创业领域。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建设成为创业指导专家团队，针对创业者实际需求开展指导服务。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平台，定期举办创业交流活动，挖掘优秀创业项目创新和带动就业潜力。

专栏 3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

01 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打造创业服务与创业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开放式服务载体，完善创业孵化基地硬件和软件建设，推进全市创客、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加快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区市两级双创载体各 5 家。

02 政府创业投资引导

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作用，促进补贴落实到位，鼓励大学生、致富能手等创新创业，集聚各类创新资源，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

03 提高创业项目征集公众参与度

结合经济社会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创业项目的征集、筛选和整理，通过线上线下

调查问卷等形式征求公众建议，针对响应度高的创业项目开设创业培训，吸引更多有实际需求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

04 发挥创业成功典型的带动作用

加大创业成功者宣传力度，树立典型，鼓励并推荐其参加各级开展的创业大赛、创业峰会等助推活动。组织创业分享会，邀请创业成功者分享创业经验，调动大众创业创新积极性。

第三节 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

重点围绕川藏铁路、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项目开工及全市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和“一带四基地”建设的本地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产业和项目的吸纳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市场对接、企业对接，持续打造由人社部门牵头、企业提供岗位订单、群众参加培训后定向就业的“订单定向式”精品培训模式，推动农牧民转化为“产业工人”，促进农牧民持续就业增收。建立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和工作协调联系机制，充分发挥7县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市县乡村四级劳务输出组织作用，加强农牧民转移就业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积极引导农牧民参加各类工程项目，原则上将400万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交给有资质的农牧民施工企业（队）实施，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中全市农牧民工占用工总

量的 80%以上，进一步推动农牧民转移就业增收。围绕广东对口援藏，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方式，推进跨区域转移就业。定期开展全市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已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摸底调查，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加强就业技能培训，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巩固就业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搭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送岗位、送技能、送项目、送政策、送温暖等促进转移就业援助活动。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年转移就业 3.5 万人以上，劳务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

专栏 4 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行动计划

01 开展有组织跨区域转移就业专项行动

利用好市县乡村四级劳务输出组织全覆盖的基础，摸清农村富余劳动力底数，加快培育劳务经纪人，实施农牧民有组织跨区域转移就业专项行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务工专项对接和劳务输出，做到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和统一输送。

02 拓展转移就业渠道

借助全市现代服务业、电商物流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实施“金牌月嫂”“金牌保姆”“金牌护理员”“金牌保洁员”等家政服务类培训，针对青年劳动群体实施“金牌电商专员”“快递小哥”“金牌保安”等市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拓宽农牧民就业渠道，实现稳定就业。

03 加强基层人员配置和信息化建设

在各乡镇级就业服务所和村居级就业服务站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全职工作人员，定

期开展挨家挨户的就业创业摸底调查，利用现有网络系统实时更新数据，实现就业创业大数据监测。

04 推进精准培训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积极开展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市场对接、企业对接，按照市场用工需求，采取先定岗后培训的方式，将产业订单式、岗位定向式、以工代训式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突破口，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劳动者素质培养，不断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05 巩固就业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对非建档立卡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确保就业脱贫稳定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四节 引导高校生多渠道就业

聚焦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制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深化“五个一”举措，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服务和岗位技能培训。继续推动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赴区外就业。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利用好就业创业扶持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加大对市场就业、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深入落实“一对一”“一对三”帮扶措施，深挖市内驻藏央企、国有企业以及各类民营企业优质岗位，打造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到援藏省市和区外就业、自主创业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就业平台。持续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服务水平，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补贴申领咨询、跟踪帮扶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鼓励林芝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申报认定见习单位，持续开发见习岗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与高校就业服务部门建立信息联络机制，及时共享毕业生就业信息，通过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高校等举措，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多渠道就业。“十四五”期间，确保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以上。

专栏 5 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行动计划

01 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

推动高校设立就业创业辅导课程，引导高校毕业生建立多渠道就业创业思维；利用“林芝人社”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各类招聘信息，动员各类媒体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和家长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多渠道就业。

02 扎实推进“五个一”工作机制

通过领导干部“一对一”帮扶就业、“线上+线下”高校毕业生之家指导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督导机制，促进形成就业创业新格局。实时跟踪、动态掌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家庭情况等实名制信息，确保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03 加大就业创业资金支持力度

有效利用就业创业扶持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加大对市场就业和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推广线上申领，优化审批服务和流程，提升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的积极性，探索建立区外创业补贴等政策。

04 落实对口支援省市就业岗位

围绕广东省对口支援关系，加大就业援藏宣传力度，落实广东省符合林芝毕业生实际需求的就业岗位。组织广东省事业单位、企业到林芝召开考录、招聘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组织林芝高校毕业生到广东省见习、应聘。

05 建立并充分释放补贴政策促进多渠道就业

以落实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等为抓手，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基层、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以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为抓手，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以及进一步带动就业。

第五节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推动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促进形成有利于人力资源平等有序流动的市场环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关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林芝市实际，制定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产业扶持政策，通过实施财政、金融等优惠措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建立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对人才引进、配置、培养和发展的促进作用。

专栏 6 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行动计划

01 加强与对口援藏人力企业合作

推进与有实力的对口援藏人力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雄厚实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通过交流学习、组织培训提升林芝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素质，规范行业市场；以业务外包模式，真正活用、用好林芝市人力资源市场，有效推动林芝劳动力就业创业及其他相关工作。

02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

组织编制林芝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产业扶持政策，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依托与对口援藏人力企业合作，培育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型基地和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03 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多层次、多渠道培养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和实训基地，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研修班。

04 建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体系

制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政策措施，实施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标准，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全市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六节 完善就业援藏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市政府驻广东联络处的作用，推动搭建就业援藏平台。统筹西藏和广东“两个市场”、“两个资源”，将就业摆到事关治边稳藏大局和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高度来谋划推进，不断加大就业援藏工作力度，在岗位提供、政策保障、人才激励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大力度开展工作，推动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中向好。更高标准推进技工学校二期建设，助力打造全区技工教育标杆，深入推进“组团式”技工教育援藏，争取2021年内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3—5年建成技师学院。加强同对口支援省市、中央企业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就业援藏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全面促进重点群体面向市场、面向区外、面向基层，多渠道就业。推动搭建广东省就业培训、招聘、扶持三大平台，落实一定数量符合林芝籍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就业岗位。推动持续加大就业援藏力度，拓宽林芝市劳动力赴区外就业渠道。

第五章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推进参保护面工作，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加快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提升国民收入水平与生活质量，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

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筑完善的社会保障安全网，实现社会保障的高质量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适度提高标准。继续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保障参保人员流动时的养老保险权益。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第二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畴

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及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建立数据共享对比机制，加强扩面参保工作，积极与税务、医保、公积金等部门沟通协调，定期调度数据进行比对，重点筛选应参未参、选择性参保企业，作为扩面重点，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新参保单位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险统征，有效规范用人单位参保行为。重点做好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的信息比对，对筛查出的选择性参保单位，积极引导动员其及时参保。加大宣传力度，对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开展分类宣传和精准施策，统筹考虑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做好重点群体的参保扩面工作，逐步将各类人群纳入覆盖范围。

专栏 7 扩大社保覆盖范围行动计划

01 完善社保基础档案及数据库

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比对相关基本信息，实现源头管理

和精确管理，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档案和数据库，为推进参保扩面工作提供基础支持，同步做好人社领域各类文书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

02 建立数据共享对比机制

积极与税务、医保、公积金等部门沟通协调，定期调度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出应参未参、选择性参保企业，作为扩面重点，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积极引导动员筛选出的未参保企业及时参保。

03 加大宣传力度

编制汉语、藏文双语的社保宣传材料，通过各大网络平台，常态化持续开展线上宣传，定期下基层针对未参保人员开展分类宣传，实现精准施策。

04 推进重点群体参保

重点做好贫困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众的参保扩面工作。

第三节 构建社保风险防控体系

坚持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织密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安全网。严格对照"谁经办、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经办业务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业务经办规范合理。依托稽核和基金监督系统，深入开展社保数据稽核，不定期对社保待遇支付疑点数据核查，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在线核验、事后稽核检查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节 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

开展轮岗、换岗活动，使经办人员对社保的每一项业务都能

了解、熟悉和掌握,着力将经办人员培养成了解财务、熟悉业务、精通政策的全能型人才,全面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大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加快培养专业的财务人员,不断提高社保经办人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通过常态化系统操作和经办规程培训,打造一支稳定、高效、战斗力强的社保经办队伍,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五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政策,提升基金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协同性和规范性。建立基金监管领导小组,持续强化制度手段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日常随机抽查、季度定期督查、年度考核管理等进行基金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定岗、定责、定权"的原则,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明确谁在岗、谁经办、谁负责的工作要求,规范岗权、职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建立以业务科室为主体,以定期梳理形成的业务风险点和漏洞为着眼点,强化对风险漏洞处理、预防情况的管理,切实做到随时发现、及时处理,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重点围绕提升基金安全,提供社保服务能力供给,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安全网”“稳定器”作用。

第六章 加强人事人才建设,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破除束缚

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加强各系列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对接做好西藏特培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做好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第一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围绕林芝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及全市大力推动高原生物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契机，依托林芝市技工学校核心力量，充分发挥市职业技术学校、各民办培训学校作用，大力开展导游、景区讲解人员、宾馆酒店服务人员及厨师等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高原生物、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产业相关的专业人才输送机制。加大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建立健全符合林芝特点的“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劳动者选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推动构建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依托川藏铁路、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站等重大项目开工及全市生态旅游、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和“一带四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

发展通道。加强林芝市技工学校及各区县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农牧民1万人次以上。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选拔项目，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各领域创新型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监督指导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深入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选拔培养出一批满足各行业需要的高中级别专业人才群体，不断壮大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政策和人才环境，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继续做好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推荐选拔和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完善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的政策措施，鼓励医疗、教育、科技、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到乡镇工作和服务，进一步充实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专家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和发展计划，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优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技能类院校为基础，政府引导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

培养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继续加大对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扶持力度，推进技工学校、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和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及评价机制，加大竞争择优选拔技能人才工作力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促进技能人才职业交流和技能提升。支持企业开展重点技术岗位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高企业在岗职工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支持校企合作，推进现代学徒制，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实施技术技能人才选拔项目，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

专栏 8 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重点项目工程	
01 林芝市技工学校二期建设	为扩大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加快推进林芝市技工学校二期建设项目，改善技工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包括师资引入、教学设备购置等，使其达到国家高级技师学院办学标准。
02 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完善现有培训学校基础设施配备，加大力度推进部分县（区）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满足部分课程就地培训需求。
03 引进广东“三大工程”	

为响应职业技能提升，引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依托林芝市技工学校提供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根据就业意愿精准推荐至广东省相关企业就业。

04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市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支持建设1个区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同时承担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培养造就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

05 打造“一核多元”技工教育发展模式

以林芝市技工学校为核心，以各县（区）公共实训基地、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承训机构为重点，积极深化广东省技工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模式，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着力培育一批“永远不走的”技能人才队伍。

06 “技术技能人才”选拔项目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培养造就一批技术技能人才，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优秀代表，给予其优秀专家、企业单位首席技师、高原工匠、工人技术明星人才等称号，并给予相应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追加奖励。不断加强专业技术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07 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贯通发展项目

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研究制定人才贯通发展办法，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强化技能贡献。创新高

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

0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建设 1—2 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要面向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帮助专技人才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发展素质，提高人才“保鲜度”。

09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制定现代学徒制相关政策，确定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每年定期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建。

重点专项行动

01 实施“送教上门送技下乡”培训专项行动

围绕“一带四基地”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林芝市技工学校专业师资的积极作用，采取以田间为课堂、“送教上门和送技下乡”等方式，重点开展茶叶、藏猪、林果、蔬菜、藏药材、食药菌等实用技术推广，大力实施“一县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实用技术培训。

02 实施旅游产业全链条人才培养专项行动

围绕全域生态旅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广东援藏资源优势及本地民间技艺传承人才的积极作用，大力实施以“粤菜师傅”“藏菜厨师”“金牌导游”“美丽乡村讲解员”“旅游民宿”“旅游创客精英”及户外领队为重点，以旅游经营管理、酒店客房、传统手工艺加工制作、民族歌舞等为辅助的多元化、全链条旅游服务

人才培养。

03 实施“订单定向式”培训专项行动

围绕川藏铁路、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站等重点项目开工，加大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对接力度，提前收集重点项目岗位培训“订单”，根据“订单”需求招录生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合格后“定向”就业的“订单”式培训模式，确保培训结业即就业。

04 实施企业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专项行动

围绕企业长远发展需要，支持企业开展在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在线学习等“产教结合”“以工代训、以工代培”培训。开展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等方面培训，对重点领域或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开展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

05 建立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

为进一步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资源，提升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遴选一批政治思想好、业务技能水平高、德艺双馨的专家，进入专家库参与我市职业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节 构建乡村乡村振兴体制机制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探索建立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与各大职业院校合作，精准对接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及用工企业，为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向乡村倾斜，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返乡创

业就业培训、农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加大“土专家”“田秀才”培养力度，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激励人才扎根乡村建功立业。组织农牧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使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力争到2025年，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继续做好全市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和考核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机制，逐步提高公开招聘的科学化水平。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

的职称政策，落实职称评审改革要求，更突出业绩能力，引导职称名额向基层人员倾斜、向一线人员倾斜、向乡村振兴战略倾斜。

第六节 规范事业单位各项人事考试

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扎实的作风和科学的方法总结、谋划各项考试工作，不断推进考务队伍专业化、考务精细化管理服务信息化进程。持续加强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考务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的新标准和新要求。继续做好各项考试的报名审核、考务工作，提高考务工作组织管理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考试工作。不断加强考试制度建设，推进建立考卷保密室，依托技工学校建设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实现人事考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杜绝管理漏洞，维护良好考风考纪。

第七章 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创新和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全面落实我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所有制企业广泛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已建立工会企业

全面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

第二节 保障工资收入分配合理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收入的比重，做好西藏特殊津贴标准调整等工作。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资管理，完善政策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对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

第三节 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效能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效率。健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大基层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力度，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推动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处理集体争议。加强仲裁员、调解员的培训及管理，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专业化、

职业化，提高办案质量。

第四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厘清层级职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现监察执法标准化、人员专业化。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案件，从严从重从速处理恶意欠薪行为。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在建工程实名制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夯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欠薪隐患。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深化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营造诚信用工良好氛围。

第五节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工资保证金制度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加大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落实企业的工资支付责任和拖欠清偿责任，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开展整顿规范建筑领域市场秩序行动，依法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全面强化农民工服务保

障工作组织领导，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作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各县（区）政府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畅通争议仲裁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着力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以更加务实、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根治欠薪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专栏9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行动计划

01 完善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

进一步加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加强基层仲裁力量，推动工布江达县、朗县、波密县、墨脱县、察隅县成立仲裁院，稳步提高调解仲裁质量和效率。

02 加强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健全基层劳动关系调解人员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培训体系。调解仲裁队伍新进人员经过任职培训基本达到法定条件标准，在岗专兼职仲裁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专业培训和信息化培训，更新法律法规知识。推进实现劳动仲裁案件全程网办。

03 加强中小微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对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和指导，推动中小微企业参照劳动用工规范指导手册规范其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04 规范建筑领域市场秩序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开展整顿规范建筑领域市场秩序，集中力量打击建

筑施工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行为，严管重罚因“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的企业，强化农民工工资源头保障。

05 加强实名制管理

加强宣传、监督力度，提高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思想认识，推动实现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推动创新用工管理模式，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06 全面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

适当增加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使每个区域保持 2 名及以上监察工作人员，推动各县（区）至少 1 辆执法车辆等硬件实施配备，提高监察执法工作效率。

第八章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法制化、信息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夯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统筹规划建设涵盖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介绍、人才交流、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等功能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立足细化和优化服务，建立健全林芝人社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畅通 12333 服务热线电话，支持社会保障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活动，不断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全面实现网上办、就

近办、一窗办、马上办、简便办和全程通办，切实让群众少跑路。不断完善基层平台的人员、场地、设施配备，强化基层平台服务业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就近、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完善制度，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

专栏 10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目

01 完善基层人社服务窗口人员配置

大力推进乡镇服务站、行政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的专职全职人员配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02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新建、升级一批市、县（区）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配备必要的设备，改善多渠道就业、乡村人才振兴等人力资源服务条件。

03 劳动保障监察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纵向互联互通、横向与其他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0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各级仲裁院办案场所和设施，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形成集行政管理信息化与仲裁办案信息化于一体的调解仲裁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编制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清单，科学确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加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扎实推进全市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着力形成“统一窗口布局，统一标识标牌，统一服务事项，统一办事流程，统一服务标准”的平台标准建设，打造便民、务实、公正、高效、温暖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节 加快公共服务信息化

深化“智慧人社”建设，推进人社业务数据整合、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拓展提升“林芝人社”移动平台等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人社业务网上办理、移动办理的服务模式。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推进社保卡的广泛应用，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全市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系统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支持扩大秒办、不见面办理事项。建立纵深防护和协作运营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通过信息化技术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数字化、便捷化、智能化人社服务。

专栏 11 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01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推动开发林芝市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和就业创业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等

现代信息技术平台，将线下实体服务与网上服务进行有机结合，打破服务时间、服务场所的局限性。探索建设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最终实现“智慧人社”。

02 建立退休工人信息管理系统

为强化对退休工人进行动态管理，实时准确的掌握退休工人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连续性，推动建立退休工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退休工人服务、查询服务以及网格化展现。

03 推进社保卡广泛应用

进一步提升社保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捷化，大力开展社保卡的功能开发，推动社保卡工作重心从制卡、发卡向推进卡的应用方面转移，推广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04 强化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将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强对各县（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县（区）相关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四节 加强系统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系统队伍建设，落实西藏特培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实施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分层分类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服务规范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努力创建优质服务窗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制约权力运行，努力建设一支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干部队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发展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第九章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部门、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分解落实。充分发挥年度计划落实总体规划的作用，把任务目标分解到年度计划中，保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督促各县（区）、有关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第二节 加强评估监测

健全统一管理、责任分工的统计工作体制，畅通数据采集渠道，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跟踪分析各部门相关规划任务实施情况，组织做好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群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推动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开发的政府投入机制，优化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落实保障人才投入的财政资金，重点确保规划涉及重要项目的资金投入。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

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广泛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举措、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准确把握、合理预期，在全市倡导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良好风尚。积极探索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和应用，构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全媒体宣传新格局。建立完善舆情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牢牢把握宣传工作主动权。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